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4〕30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眼震视图等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对应价格 项目收费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榕省属公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立医疗机构诊疗收费行为，支持改良创新临床技术落地应用，针对部分医疗机构申报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与我省现行价格项目存在对应关系的，进行医疗服务项目与价格项目对接。现将有关收费问题明确如下：

一、眼震视图、冷冻肺活检术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与现行价

格项目对应表详见附件。

二、附件涉及新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提供服务的，对接的现行价格项目收费编码、计价单位、收费标准等进行收费，互为对应的项目不得重复收费。

附件：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应表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健委、省医保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
